

凤凰路路面坑坑洼洼,谁来修

目前路面修复责任方仍不明晰

“整条路坑坑洼洼,井盖也特别多,开车时不敢开快,就怕颠着客人。”近日,长清出租车司机王刚(化名)通过新闻热线向本报反映,城区凤凰路部分路段的路况很差,给过往车辆带来不便,同时存有安全隐患。



▲凤凰路部分路段挂有“禁止货车通行”警示牌。

◀凤凰路损坏路面。



文/片 本报记者 张帅

出租轧坑致车身猛颠,引发乘客不满

“一天晚上,我载着一位喝过酒的男乘客,在经过凤凰路与大学路交会处准备右转弯时,右前轮轧进了坑里,车身猛地颠了一下,让乘客很不满意,他嘴里骂骂咧咧的。”的哥王刚说,当时他强忍住自己的脾气,未与那位酒后乘客发生争执,但心里十分委屈,觉得窝囊。

王刚说,作为出租车司机,城区凤凰路的路况他十分熟悉,知道那条路坑洼、井盖较多,不太平整,他平时开车经过会特别小心。“尤其在与大学路交会口东南处,有一处明显的坑洼,每次经过我都特别在意,没承想那晚一时大意,车轮轧了进去,把车狠狠地颠了一下。”

18日上午,记者来到凤凰路与大学路交会口,找到了王刚所说的那处坑洼。记者在现场看到,坑洼位于该交会口的东南侧,多数由南向北从凤凰路右转弯进入大学路的机动车,或者在大学路南侧非机动车道通行的车辆都可能被“坑”,所有车辆经过时均小心翼翼,减速慢行。

部门说法

路面由谁来修复? 责任方仍不明晰

记者就此事采访了长清区住建委相关工作人员,据工作人员介绍,凤凰路及龙泉街部分路段的路面维护情况较为特殊,责任方不属于长清区住建委。凤凰路路面下埋有济西二期供水工程铺设的供水管道,该工程完工后,责任方济南水务集团没有将路面维护到位,目前长清区政府相关部门正在协调此事。

据了解,济西二期供水源地集中在归德镇曹楼村,有近28公里的管道在长清辖区通过,像大学路、凤凰路、龙泉街等都曾被刨开铺设管道。记者随后拨通了济南水务集团相关科室电话,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济西二期供水工程完工后,济南水务集团已将凤凰路等路段的路面修复,现在路面上出现的破损情况,是途经该路段的大型运输货车较多导致。

“至于其他具体情况,我不是特别清楚,需要分管该工作的人员解答。”当记者询问路面问题将如何解决时,该工作人员如是说。截至记者发稿时,济南水务集团相关人员仍未给出具体答复。

凤凰路、龙泉街部分路段路况较差

记者随后查看了凤凰路附近的路面情况,发现大学路以南的凤凰路路面平整度较差,道路东侧坑洼较多,至少有三处易致车辆颠簸的坑洼,且整条路井盖较多。在该路段的两头,均悬挂着标有“前方道路下陷,禁止货车通行”的警示牌,但记者在现场看到,依然有不少满载货物的大型货车经过该路段。

据附近文昌山庄的居民介绍,该路段经常有拉运石子、沙土的重型货车经过,经超车辆碾压,路面坑洼,起伏很多,路况较差。“之前有部门维护过,对路面做过修复,但依然存在不少坑。”有市民告诉记者。

记者在凤凰路南段交会的龙泉街看到,从经十西路向东的部分路段同样存在井盖较多、路面不平整的情况。虽然部分损坏路面已做过修复,但记者开车经过该路段,仍感到颠簸。

烈士陵园东侧有人卖墓地?

近日,有市民反映,在长清烈士陵园东侧,有人私建墓地出售。9日下午,记者来到长清区烈士陵园,对此事进行了走访,发现这些墓地都是水鸣庄三组的集体林地,对于是否有人卖墓地,当事人表示只是收取防火费。

本报记者 贾威

烈士陵园东侧出现数十个墓位

在长清区烈士陵园的东侧,记者看到,有一条约3米宽的泥巴路,坑坑洼洼的,沿着烈士陵园东侧通向烈士陵园的后山上。在路左侧的坡地上,有大大小小数十个墓位,有的已经竖起墓碑,刻着逝者的名字,有的只是用混凝土圈建起来,并没有使用。

一位知情人士透露,这些墓地所处位置是水鸣庄村三组的集体林地,村里老人去世后,后代会将他们土葬在这里。近几年,水鸣庄村三组赵某在未经组委同意的情况下,私自建造墓地并以500元到13000元的价格出售,再以远低于售价的价格开收据上交组委。“墓地总共有150多个(墓位),他只上报了32个。”

记者拨通赵某的电话,询问详情。赵某称烈士陵园东侧的墓地不是自己建的,自己也没有对外买卖墓地。“那些墓位都是个人建的,我只是收取一定数额的防火费用,收取的费用上交组委,用于防火。”据了解,这片林地归水鸣庄三组管理,该组的村民来此丧葬不收取费用,对于其他村组来此丧葬的,会收取300元到3000元的防火费用,收取的费用上交组委,用于墓地防火。



和陵园仅仅一墙之隔的墓位。

相关部门回应无从管理

沿着道路往上走,记者看到很多墓位。路边的一块蓝牌子上写着“保护青山绿林,严禁违章建坟,欢迎市民举报”,牌子下方写着举报电话。记者拨打了牌子上的举报电话,接通的是长清区民政局。当记者询问陵园东侧的墓地时,接电话人员称不清楚具体情况,表示会留下记者电话,让知情人员回拨。

山林建坟,会对林木造成一定的破坏,祭祀时很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。记者来到长清区林业局了解情况,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长清区烈士陵园东侧的山林现在由水鸣庄村委会管理,村民在林中建坟一直是当地人的丧葬习俗,在没有大量破坏山林的情况下,林业部门也无从管理。“在山林建坟是他们的丧葬习俗,只要不砍伐树木,不引发山火,我们也管不了。关于墓地的具体情况,我们也不知。”

声称回拨电话的长清区民政局工作人员一直未反馈意见。在发稿前,记者再次拨打了民政部门的电话,工作人员称长清区的公益性和营业性墓地需要济南市民政局审批,长清区民政局没有审批权。关于烈士陵园外有人私自建墓地一事,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“这些墓地既不是公益性的,也不是营运性的,而是水鸣庄的集体山坡地,他们庄里老了人埋在那儿,我们无从管理。”

今日长清在您身边

地址: 大学路6655号齐鲁文化产业园B区三楼办公区3103、3104室
电话: 66583878 15706411177
投稿邮箱: qlwbjrcq@163.com 新浪微博 @齐鲁晚报今日长清
微信平台号码: qlcq121 发行广告投诉: 66583878
职业道德监督: 13969114563

《今日长清》版文字内容被齐鲁晚报网、新浪、搜狐、凤凰网、人民网、今日头条等新闻网站随时同步抓取发布, 面向全球有效传播。